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660

全一頁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國家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是否有界限？又私人受託行使公權力後，相對人之人民如何對於此等公權力行為請求行政救濟（訴願及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請詳述之。（25分）
- 二、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獨自前往登山迷途，其父母向警察局報案，並由當地縣政府消防局進行搜救，經 51 日迄無所獲。至 4 月 19 日民間山友乙入山搜救，翌日即在山區溪流支流之溪谷河床尋獲甲之大體。甲之父母認為山難救援機制失能，遂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在個別之法律中，其性質屬公法上爭議事件，卻明文規定由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審理者，包括那些？請詳述之。又本件訴訟應由何種法院審理？（25分）
- 三、請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分析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是否均得設置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簡易庭、刑事強制處分庭及專業法庭。（25分）
- 四、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 日以其所承辦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因僅能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又無足夠專業人才協助，無法勝任為由，簽請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論述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是否合法，此時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能有何干涉權？（25分）